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7,867,582.43 元，同比增长 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24,061.73 元，同比下降 49.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587,867,582.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324,061.7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05,823,748.56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582,374.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086,927,135.9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05,156,171.46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765,36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对公司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

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